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莊家鴻

選任辯護人 李華森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6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前因告訴人林○鋒（民國00年0月生，年籍資料詳卷）提出告訴後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，認被告莊家鴻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本文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31頁），揆之前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莉紘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柏霖

法 官 錢毓華

法 官 張雅喻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7 書記官 盧姝伶

08 附件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。
09 -----

10 【附件】

1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2 113年度偵字第5625號

13 被 告 莊家鴻

1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莊家鴻於民國113年1月1日凌晨0時4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
18 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北往南方向行
19 駛，行經設有閃光號誌之忠孝路(閃光黃燈)與北平路(閃光
20 紅燈)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閃光黃燈交岔路口時，閃
21 光黃燈表示警告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，
22 且依當時天氣晴、夜間有照明、道路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
23 陷且無障礙物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
24 此，貿然通過上開交岔路口，適有林○鋒騎乘車牌號碼000-
25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友人黃承均(受有傷害但未提出告
26 訴)沿北平路東向西方向行駛至上述路口，亦疏未注意行經
27 設有閃光紅燈之路口時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
28 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，即貿然駛入路
29 口，迨莊家鴻發現林○鋒所騎乘之機車時，閃煞不及而撞向
30 林○鋒所騎乘機車之右側，林○鋒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頭皮
31 表淺損傷、右側撓骨下端閉鎖性骨折、四肢擦挫傷等傷害。

01 二、案經林○鋒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4 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莊家鴻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。	被告駕駛自小客車於上開時、地與告訴人騎乘之機車發生車禍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林○鋒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	被告於行經上述路口時與告訴人所騎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身體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現場及車損照片30張。	本案交通事故發生之時間、地點、路況、路口號誌(被告行向為閃光黃燈、告訴人行向為閃光紅燈)、雙方行向及車損等事實。
4	被告車輛安裝之行車紀錄器錄影內容、檢察官勘驗筆錄。	被告行向為閃光黃燈，被告於駛近路口時未減速接近，因而於駛入路口時與騎機車之告訴人發碰撞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。
5	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(113年1月8日)1份。	告訴人因上述車禍而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。

05 二、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與告訴人發生車禍事故，惟矢口
06 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，辯稱：我通過路口時有減速接近、
07 小心通過，是對方騎太快等語。經勘驗被告提出之車輛行車
08 紀錄器錄影內容，被告於接近路口前告訴人騎乘之機車即已
09 出現於左方，且被告在通過路口時，依錄影內容所見，未發

01 現被告有減速之情形，於進入路口時即與告訴人騎乘之機車
02 發生碰撞，顯然被告在行經閃光黃燈路口時，未減速接近小
03 心通過，是被告辯稱難認有據，其犯嫌已堪認定。

04 三、核被告莊家鴻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05 嫌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
10 檢察官 蔡榮龍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
13 書記官 黃郁萍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7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8 罰金。